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广东省产业数字化研发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广东省产业数字化研发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广东省产业数字化研发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中国电信实业粤（2024）7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440703-04-01-52005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2.2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连荷路 29 号

2.3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对江门校区迎宾楼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以符合新型基地建设标准与功能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重新规划设计迎宾楼室内空间、升级改造室内装修、整治屋面漏水、升级改造智能化系统及消防系统升级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迎宾楼大堂、展馆、客房、会议室、公共走道的装修装饰设计及施工工程；供配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建设；迎宾楼室内的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建设；迎宾楼室内的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建设。总投资 2314.36 万元（含税）。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家具）采购、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含档案资料）、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工程保修等全过程服务。

2.5.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装修设计、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等相关专业设计）、专项施工图深化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

制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2.5.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消防、电气、空调、给排水、架空层改造、拆除搬迁工程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合格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编制竣工图等。

2.5.3 设备（家具）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家具）采购及安装。

2.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2.7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2054.51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8.79 万元（含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2.78 万元（含税），设备（家具）采购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82.94 万元（含税）。投标总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设备（家具）采购费投标报价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3.3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施工单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2)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

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设计负责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 专职安全人员要求（若为联合体，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投标人应确保拟任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查证属实的（该施工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或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由投标人决定，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主办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内容。

注：1)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只允许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2) 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8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及与其相关主体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支持微信或电汇）

4.2 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办理获取文件手续（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购买即可），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huangss@gcbidding.com，线上缴费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件1份（详见公告附件一）；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1份（详见公告附件二）

4.3 招标代理负责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06开标室。

5.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官网、广东公司阳光采购网上发布。各媒体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准。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其他内容

7.1 质量要求

7.1.1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7.1.2 施工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1.3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7.1.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相关规定,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7.2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969100- 8200 (分机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91 号

7.4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7.5 前期服务机构: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191 号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15876503600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远晖商厦 8 层 813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黄穗生
电 话：18589211214
电子邮件：huangss@gcbidding.com
账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419319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招标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